

证券代码：300534

证券简称：陇神戎发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因财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审核疏忽，原披露报告中部分数据录入错误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……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希甘分审字（2021）0021号），三元药业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,962,888.83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,215,682.19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27.70%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5,784,317.81元，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三元药业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8,923,108.51元，较累计承诺实现的14,000,000.00元少5,076,891.49元。根据业绩补偿公式，交易对方（王青川）应向公司补偿5,178,429.32元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……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希甘分审

字（2021）0021号），三元药业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,962,888.83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**2,954,242.19**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**36.93%**，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**5,045,757.81**元，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三元药业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**9,661,668.51**元，较累计承诺实现的14,000,000.00元少**4,338,331.49**元。根据业绩补偿公式，交易对方（王青川）应向公司补偿**4,425,098.12**元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